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事務學院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106 學年度  
碩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 目 錄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	1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4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7
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	8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9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國際交換學生甄選實施要點.....	11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4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另兼專職申請表.....	16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課業導師申請表.....	17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18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19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暨口試申請表.....	20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附件.....	21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大綱報告申請表.....	22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23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35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38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室使用與管理辦法.....	40

#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二七五八號函及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〇七五六號函核定  
本校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六六二六一號函准予核備  
本校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九三八六四號函准核備  
本校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九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十條，增訂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  
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台高(二)字第0930069390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教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正第十條，通過後之條文，自94學年度起入  
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開始適用之  
教育部94年8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40103820號函同意備查第十條修正條文暨函示逕行修正第九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本校教務處94年9月9日北大教務字第039號函轉知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  
96年3月26日第17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  
教育部96年8月9日台高(二)字第0960111806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月13日第27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  
教育部99年2月3日台高(二)字第0990017846號函同意備查  
依教育部99年2月3日台高(二)字第0990017846號函示逕行修正第2、4、9、11、15條，上開條文  
及第5條，經本校99年3月25日第28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99年8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130848號函備查第5條  
100年3月25日第3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  
教育部100年7月25日臺高(二)字第1000124991號函備查  
101年3月7日第3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教育部101年8月1日臺高(二)字第1010140337號函備查  
97年6月17日第2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教育部102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9436號函備查，並函示逕行修正第2條第1、2項及第  
15條  
104年3月24日第4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教育部104年7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7264號函備查  
105年3月23日第45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  
教育部105年9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03868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  
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  
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學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或依本校僑生申請入學辦法  
獲准入學之僑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  
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甄  
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核准者，  
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學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或依本校僑生申請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僑生，得入本  
校博士班肄業。

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經系(所)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惟碩士班學生已於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足各系(所)規定之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應經系(所)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一人以上，其研究論文，由主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

經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指導教授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第四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之課程，需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應補修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之基本課程，由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碩博士班學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學士班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或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以前，不得參加預官複選考試。

第六條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包括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在內)，其論文學分均另計。

各系(所)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學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學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為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生，得再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高以三年為限。

第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學生修習之科目學期成績，經系(所)務會議核定，得採「通過」、「不通過」之

考評方式。

不及格或不通過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並得自行舉行筆試。

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報教育部備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碩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第十條之一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之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章程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之限制。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及格後，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報教育部備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碩博士班學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系(所)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轉陳報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申請轉系(所)。

其修業期間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本校不發給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須遵守本校一切規章，如有違犯，依照本校學則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二七五八九號函及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〇七五七號函核定  
本校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九三八六四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九十二年十月七日第八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  
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台高(二)字第0九二〇一六八五五九號函准備查(修訂第五條及十四條)  
本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教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十一條)  
教育部94年2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40018128號函同意備查(第十一條);本校教務處94年2月22日北大教務字第012號函轉知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  
本校94年10月28日第1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教育部95年3月6日台高(二)字第0950029761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6年3月26日第17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及第十三條  
教育部96年8月9日台高(二)字第0960111806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7年1月2日第20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教育部97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70025757號函備查  
本校101年3月7日第3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及第七條  
教育部101年8月1日臺高(二)字第1010140337號函備查  
本校105年10月12日第46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碩博士班章程第九條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所)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該論文相關領域之專長，並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應經系(所)討論通過後，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應具備該論文相關領域之專長，並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第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於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於論文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後，以學校名義發聘，並由系(所)將聘書製送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日期及地點，由系(所)訂定，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第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惟以外國語文撰寫之學位論文，需提出中文暨外國語文提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系(所)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送各系(所)存查。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送教務處存查。

第七條 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評分，每人以投票一次為限，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並會同系(所)主管在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上簽章。

碩士論文考試分數，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博士論文考試分數，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

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始能舉行。

第八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論文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條 碩、博士班學生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該生另予退學之處分。

第十二條 碩博士班學生論文考試及格後，口試成績通知書必須於當學期結束前送達教務單位，論文須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否則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同時視為次學期畢業。

第十三條 碩士班學生應將紙本論文三冊、博士班學生應將紙本論文四冊，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送交各系所審核，各系所並於下學期註冊前彙整轉送教務單位，分送各有關單位典藏；論文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七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頒定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與相關審查規定，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錄取人名冊暨相關文件於每年7月31日以前送註冊組辦理學籍相關事宜，申請人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二七五八九號函及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本校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及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四、五、六、七條),修正通過後之條文,自94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開始適用。

教育部94年8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40103820號函同意備查;本校教務處94年9月9日北大教務字第039號函轉知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

本校102年10月9日第39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教育部103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83730號函示逕修正第7條後備查

本校103年3月26日第40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教育部103年7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09562號函備查第6條

第一條 本要點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第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系、所博士班學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間內,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遴請指導教授。

第三條 學科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或其他方式舉行,並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五年內(不含休學期間),未完成學科考試者,其系、所得依規定予以退學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已修滿其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通過學科考試,且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並符合其系、所之其他要求,始得提出。

各系、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相關考核事宜,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並符合學位授予法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相關要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前項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予退學。

第六條 各系、所應根據本考核要點,訂定該系、所之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若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則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本校 89 年 4 月 14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89 年 11 月 1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89 年 11 月 24 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〇七五四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93 年 11 月 3 日第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8128 號函復自行核處，無須報部

本校 94 年 3 月 30 日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本校 97 年 3 月 17 日第 2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本校 98 年 10 月 29 日第 2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及第七條

本校 99 年 1 月 13 日第 27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本校 99 年 3 月 25 日第 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本校 99 年 6 月 25 日第 29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本校 100 年 3 月 25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七條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本校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本校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外國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者。

(二) 列入教育部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者。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左：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碩士、碩士在職專班限一、二、三年級學生申請；博士班限一、二、三、四年級學生申請。

第四條 學生申請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者，應檢同相關申請資料，向各學系(所)申請，經各學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再會辦國際事務處、教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及學務處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前項申請出國名額，由各學系(所)視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五條 學生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合計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註冊手續。

一、進修學士班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少繳納最低學分費。

二、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少繳納最低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三、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俟歸國後實際抵免學分數如逾最低學分數，須另補繳各學制學分費差額。

依校際合作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之學生，於出國期間，免繳交學費，惟仍須繳交平安保險費及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第六條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並應將國外選修課程及成績相關資料，送回所屬學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單位備查。未依前揭規定修滿學分者，須繳回全額獎學金。

第七條 學生於外國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外國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

單或成績證明書，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申請並送學系（所）審查，經審查同意採認抵免之科目，送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暨推廣部教務組進行科目名稱建檔，再送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暨推廣部教務組完成成績抵免登錄。

學生修課期滿，返國二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送本校辦理採認」。

二、辦理學分採認之計算方式如下，遇有小數部分，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入。

（一）以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辦理時，需出具該科授課時數相關證明。

（二）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CTS)，原則以 2 ECTS 等同 1 學分。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行參酌課程大綱、上課時數或其他已簽奉核准之規定，確認採計學分數。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於大陸、港、澳地區選修課程學分之採認抵免，須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經各學系(所)主管初核再轉陳院長簽核，並會教務處及學務處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國際交換學生甄選實施要點

97年01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培育本系學生國際觀，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本系優秀學生赴國外汲取學術知識，特制訂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國際交換學生甄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 (一) 與本系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外學術機構。
- (二) 如為校對校或院對院簽訂之合約，其交換學生名額或標準，依合約或本校、院相關辦法規定由本系自行決定者。

## 三、參加甄選條件

- (一) 本系博、碩士班及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在校學生。
- (二)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者。
- (三) 若交換學校所在地非在華語地區，申請者外語能力應需具聽說讀寫能力且符合交換學校或系所之要求。
- (四)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者。
- (五) 操行成績優良者。

## 四、申請甄選者須提出之資料

- (一) 本要點甄選申請表（一式兩份，如附件）。
- (二) 身分證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
- (三) 自傳、履歷及出國學習計畫書。
- (四) 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排名）。
- (五) 家長同意書（未滿20歲者須提供）。
- (六)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 (七) 交換學校或系所之要求資料。
- (八)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五、甄選基準與程序

- (一) 甄選基準：學業成績（40%）、語言能力（4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 (二) 甄選程序：本系公告於系網頁及系公佈欄後，由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根據本要點規定，填寫申請表並附上本要點規定須提供之資料，逕送系辦公室後，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決定，如有必要得另行舉行口試。

## 六、學分採計

交換學校或系所如為教育部所認可之校、系所，則本系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列入該生之畢業學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視交換協議內容，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八、本要點自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英 文 姓 名				聯絡電話	(H) (M)
班 別				年 級	
地 址				E-mail	
預計交換之學校				系 所	
預計修習的學分數					
在本校已修完之學分數					
學 業 成 績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排名：		
外 語 成 績					
申 請 學 校 及 系 所					
預選課程名稱	中 文				
	英 文				
交 換 時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計 個月)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預選課程名稱以交換學校提供為準，若無確切中文課程名稱，則名稱由系上認定。

2.平均成績與全班排名，由學生自行申請成績單，並以教務處的資料為依據填寫。

◎以下部分由系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簽註 意見	
本課程學分得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共 ____ 學分 課名：		
本課程學分不得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共 ____ 學分 課名：		
學生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1.本申請表一式兩份，一份由申請人存查，一份存查於系辦公室。

2.本表存查於系辦做為畢業資格審查之用。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89年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89年4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9月10日系務會議更名通過  
94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

### (一) 入學資格

參加碩士班入學考試獲錄取，始取得入學資格。

### (二) 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年。

研究生不得另兼專職。若於在學期間另兼專職者，須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妥申請表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報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業年限至少以三年為原則，並轉知導師及指導教授。

## 二、學分與選課

(一) 研究生於入學時，由班導師指導第一學期之選課及相關事宜。

(二) 研究生至少需修畢 32 學分，其中外系所課程最多得抵減 9 學分。

(三) 碩士班乙組入學生於入學後應就本系學士班所開設之土地法、土地經濟學以及都市計劃三科目中任選一科補修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 三、課業導師

(一) 每位研究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應商請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課業導師，未於期限內商定者，由班導師代為商定之。

(二) 課業導師對研究生學習、修課、研究等進行指導，至研究生商定指導教授為止。

## 四、指導教授

(一) 每位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二個月前，應經系主任之同意商請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至多二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每 1 學年每名教師指導之本系同一學年入學學生以 2 名為原則。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應由學生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行之。

## 五、獎助學金請領

一般生得依「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請領獎助學金。

##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二) 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兼考試委員會主持人（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由系主任報請校長發聘。

## 七、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應於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就其論文大綱進行報告，該學期結束前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完整之研究計畫書；並於口試當學期就其論文進度及內容進行報告。研究生應於報告當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寫申請書，並與系辦公室協調報告時間。  
前述兩次報告，該學期專題討論課程授課教師及評論教師得視報告內容決定是否通過。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前應投稿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乙篇，或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議至少乙次，並發表論文。學生於申請口試時，應檢附前項發表或學術期刊刊登證明。
- (三) 前項文章應與學位論文相關。期刊與學術研討會以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各研究單位以及各相關領域之學會所出刊或主辦者為限。
- (四) 學位考試應公開，並有專人紀錄、錄音。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 八、畢業論文繳交

研究生畢業前應繳交碩士論文 5 本及論文電子檔乙份至系辦公室，並授權本系將其學位論文摘要公開刊載於本系網頁，始得完成畢業程序。本規定未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另兼專職申請表**

姓名：	年級：	學號：
兼職原因：		
申請日期：		
導師意見：		
指導教授意見：		
系務會議決議：		
決議日期：		

\*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課業導師申請表**

姓名：	年級：	學號：
申請日期：		
課業指導老師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1. 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辦理。
2. 本表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填具並繳交系辦公室存參。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姓名：	年級：	學號：
申請日期：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1. 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2. 本表應於第一學年結束二個月前（每年五月底前）填具並繳交系辦公室存參。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姓名：	年級：	學號：
申請日期：		
原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新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系務會議決議：		

\*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修規定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暨口試申請表**

姓名：	年級：	學號：		
中文論文名稱：				
英文論文名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請註明校內或校外委員，以及召集人）：				
委員姓名	任職處	職稱	校內/外	聯絡電話及地址
預定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時間：      時      分 開始				
預定口試地點：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1. 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三項辦理。
2. 本表應於考試前一個月填具並繳交系辦公室。
3. 繳交本表時應檢附國內外學術期刊投稿或參加研討會證明。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附件**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考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投稿

期刊名：	
卷期年月：	頁數：
篇名：	
※請附上影印之該期期刊目錄與全文。	

研討會

研討會名稱：	
日期：	地點：
主辦單位：	
篇名：	
發表形式：	是否有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附證明與全文。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七條第二項：「碩士學位考試前應投稿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乙篇，或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議至少乙次，並發表論文。學生於申請口試時，應檢附前項發表或學術期刊刊登證明。」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第七條第三項：「前項文章應與學位論文相關。期刊與學術研討會以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各研究單位以及各相關領域之學會所出刊或主辦者為限。」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大綱報告申請表**

姓名：	年級：	學號：
入學日期：	申請日期：	
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預定畢業日期：	申請報告日期：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1. 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七條第一項辦理。
2. 本表應於報告當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具並繳交系辦公室，俾安排報告時間。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5.03.10 系務會議通過  
96.10.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入學資格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核准者，始取得入學資格。

## 二、學分與課程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方得畢業。
- (二) 畢業學分不包括論文、語文和就讀博士班前所修讀之學分。
- (三) 畢業學分之計算以本系博士班課程表內所列科目為限，但經課業指導委員會或指導教授指定或同意之外校或外系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指導教授、課業指導委員會之選定與組成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遲應於正式入學後一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選定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在該教授指導下從事論文寫作至少二年。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且需具有相當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如需商請外系或外校教師為指導教授，應敘明理由，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行之。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未於前項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應檢附修課、研究計畫書、未來規劃，以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名單等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成立課業指導委員會之申請。  
課業指導委員會之組成由系務會議根據研究生所提資料決定本系相關專長領域教師至少三位共同組成。  
課業指導委員會於指定博士班研究生課程後，應即解散，但於必要情形下，經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後，得再行召開之。
- (三) 論文指導教授或課業指導委員會得視該博士研究生之未來發展方向及其本身之專業狀況，指定其應修習之科目，並於學科考試前修習完畢。  
課業指導委員會指定之應修科目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限。
- (四) 博士班研究生於正式入學後二年內（不含休學期間）未確定指導教授者，建議該生休學。
- (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可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及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行之。

## 四、學術文章發表及出國進修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以外語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一篇或出國進修至少三個月以上。
1. 以外語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者，應赴國外出席，至少於會議舉辦前六周將研討會相關資料(包括研討會名稱、舉辦日期及地點、徵稿方式、詳細議程、發表文章摘要等)提至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國際學術研討會結束後須提出出席證明(包括會議論文集目錄、會議議程、會議邀請函、論文接受函，以及出入境證明相關文件)始得計入。
  2. 出國進修至少三個月以上者，不得分期完成且不含語言學校，必須於擬出國進修之前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進修計畫(含進修單位接受或邀請函或其他證明文件)，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出國進修結束後須檢附修業證明，始得計入。
- (二) 發表論文於國內學術研討會二篇(含)以上。
- (三) 發表論文於國內具二位(含)以上匿名審查期刊二篇，或發表論文於國際學術期刊一篇。
- 以上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且與學位論文內容相關。

## 五、學科考試

- (一) 修滿第二條規定之學分數及課程後，始得申請學科考試。
- (二) 學科考試以筆試一科為原則，考試科目由論文主指導教授就該生已修課程中擇一定之。考試方式亦由主指導教授定之。
- (三) 學科考試申請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前六週提出書面申請。
- (四) 學科考試之命題委員，由該生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及校外候選人各 2~3 名，由系主任就校內及校外委員候選人中各聘請一位擔任命題兼閱卷委員。
- (五) 考試結果以七十分為及格，於考畢三週內以書面個別通知是否通過，但不公布分數，亦不公布命題委員。

## 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博士班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
  1. 通過學科考試。
  2. 撰妥之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
  3. 應於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就其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進行公開發表一次。擬申請發表者，應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安排報告時間。前述公開發表，該學期專題討論課程授課教師及評論教師，得視報告內容決定是否通過。
-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至少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非指導教授之委員至少四人。前項非指導教授之委員中，系外或校外委員至少兩人。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後由系主任發聘，負責辦理相關資格考核事宜。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為原則，資格考核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學

生應於預定資格考核日期前六週提出書面申請。

-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結果由資格考核委員所評之平均分數為成績，成績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其中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七、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一) 博士班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1. 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2. 撰妥學位論文初稿。
3. 應於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就其學位論文之全部內容進行公開發表一次。擬申請發表者，應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安排報告時間。前述公開發表，該學期專題討論課程授課教師及評論教師，得視報告內容決定是否通過。
4. 學術文章發表或出國進修已符合第五點之規定。

(二) 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須先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備查。

#### 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前六週提出申請。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五至九人，非指導教授之委員至少四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兼考試委員會主持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應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由系主任報請校長發聘。

#### 九、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一) 學位論文考試應採公開方式進行，請專人負責紀錄、錄音，並送系辦公室存查。
- (二) 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
- (三) 博士論文考試分數，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十、獎助學金請領

博士班研究生得依「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請領獎助學金，但有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 十一、其他

博士班研究生自入學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就學期間(不含休學)均須參加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每學年並於專題討論課程上報告1次專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每學期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之缺席(包括請假)次數不得超過五次，

超過五次者或未進行專題報告者，須額外發表學術論文一篇。

#### 十二、畢業論文繳交

研究生畢業前應繳交博士論文五本及論文電子檔乙份至系辦公室，並授權本系將其學位論文摘要公開刊載於本系網頁，始得完成畢業程序。

十三、本規定未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四、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姓名：	年級：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指定應修習科目：		
年    月    日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商請外系或外校教師為指導教授者) 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1. 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辦理。
2. 本表應於填具完畢後繳交系辦公室存參。

# 國立臺北大學

# 系（所）博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異動）名單通知書

主旨：檢送本系（所）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名單，請查照。

博士班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人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現在住址					電話	備註	
永久住址							

指導教授名單位：

服務單位	級職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指導教授簽章	備註
						主指導教授

※ 依本校『碩博士班章程』第三條：碩博士班學生入學後，應經系(所)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一人以上，其研究論文，由主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

『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二條【93(含)學年度以前】：各系（所）博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應經系（所）主管之同意遴請指導教授。未於規定期限內遴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

『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二條【94 學年度起】：各系、所博士班學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間內，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遴請指導教授。

通知

教務處課務組

系（所）主管：

（簽章）

課務組收登記錄	
日期	
承辦人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表**

姓名：	學號：
課業指導委員	召集人： _____ (簽章)
	委員： _____ (簽章)
	委員： _____ (簽章)
委員會召開時間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地點：
應修課程名稱與 應注意事項	

1. 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三條第二、三項辦理。
2. 本表應於填具完畢後繳交系辦公室存參。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姓名：	年級：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新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三條第五項辦理。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申請表**

姓名：	年級：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科目（指導教授指定）：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第五條辦理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大綱報告申請表**

姓名：	年級：	學號：
入學日期：	申請日期：	
報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初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報告		
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預定畢業日期：	申請報告日期：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 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六條第一項辦理。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推薦名單申請表**

姓名：	年級：	學號：		
中文論文名稱：				
英文論文名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請註明校內或校外委員，以及召集人）：				
委員姓名	任職處	職稱	校內/外	聯絡電話及地址
預定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時間：      時      分 開始				
預定口試地點：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系主任簽章：				

1. 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八條辦理
2. 本表應於考試前六週提出申請。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姓名：	年級：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口試地點：	預定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一、論文大綱報告**

	題目	報告日期
期初報告		年   月   日
期末報告		年   月   日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	通過考核日期
第      次	年   月   日

**三、學術論文發表及進修 ( 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且與學位論文內容相關 )**

條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外語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一篇(檢附：發表文章紙本、論文集光碟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進修至少三個月以上(檢附：國外進修證明)
條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論文於國內學術研討會二篇(含)以上(檢附：發表文章紙本、論文集光碟各乙份)
條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論文於國內具二位(含)以上匿名審查期刊二篇(檢附：論文抽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論文於國際學術期刊一篇(檢附：論文抽印本)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因缺席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須額外發表____篇學術論文(檢附：發表文章證明)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承辦人： \_\_\_\_\_

系主任簽章： \_\_\_\_\_

\*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七條辦理，並送系務會議核備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5.03.10 系務會議通過

95.04.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1 教務處核備通過

99.06.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五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未通過考核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博士班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

1.通過學科考試。

2.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

3.就其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進行公開發表一次，並於預定公開發表日期前兩週提出書面申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為原則，資格考核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學生應於預定資格考核日期前六週提出書面申請。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至少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非指導教授之委員至少四人。前項非指導教授之委員中，系外或校外委員至少兩人。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後由系主任發聘，負責辦理相關資格考核事宜。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結果由資格考核委員所評之平均分數為成績，成績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其中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	
預定考試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	

項目	規 定	審核蓋章	備註
1	通過學科考試		由系辦承辦助教審核
2	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		由指導教授審核
3	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已進行公開發表一次。		由公開發表主持人審核

※請檢附上述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裝訂。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為原則，資格考核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學生應於預定資格考核日期前六週提出書面申請。

※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第六條第一項及本系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三條辦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承辦人：\_\_\_\_\_（簽章）

系主任：\_\_\_\_\_（簽章）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申請表**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預定考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推薦名單（請註明校內或校外委員）：</b>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校內/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外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結果：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另有相關意見如下：

\_\_\_\_\_

\_\_\_\_\_

承辦人：\_\_\_\_\_（簽章）

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_\_\_\_\_（簽章）

※委員會議結束後應將考核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申請表複印1份給學生存查。

※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第六條第二項及本系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四條辦理。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89.4.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3.9.10 系務會議修正系名通過  
95.2.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13 校長核備通過  
100.1.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9 校長核備通過  
105.01.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核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
- 三、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有關獎學金人數、金額及分配方式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決定；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請者須協助本系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每週工作時數以四小時為上限。
- 四、助學金之申請資格以碩士班一、二年級、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為限。在職生或校外有專職工作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五、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經查明有校外專職工作者，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
- 六、助學金之申請為每學期開學前一週，申請者應填具「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如附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每學期助學金之工作分配、金額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分配決定。
- 七、助學金核發期間，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惟畢業生則核發至畢業日當日止。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

一、申請者資料

1. 姓名：\_\_\_\_\_ 4. 身分證字號：\_\_\_\_\_
2. 班別：\_\_\_\_\_ 5. 郵局局號：\_\_\_\_\_
3. 學號：\_\_\_\_\_ 6. 帳 號：\_\_\_\_\_

二、申請助學金者請勾選工作項目，並註明優先順序。但審核時得視實際需要就工作項目逕予調整之。

- 協助教學工作 工作項目：\_\_\_\_\_
- 協助研究 工作項目：\_\_\_\_\_
- 協助系務工作 工作項目：\_\_\_\_\_
- 其他 工作項目：\_\_\_\_\_

三、目前在校內工作情形（在校外有專職工作者不得申請，請詳細填報非專職工作概況）：

工作單位	工作性質	工作時間

以上填寫內容皆為屬實，如有任何虛假不實，願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接受處分。

申請者簽名：\_\_\_\_\_ 年 月 日

**※申請者免填以下部分**

一、審核結果：

1. 同意核發助學金，金額：\_\_\_\_\_ 元/月  
 核發時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2. 不同意核發
3. 其他

二、助學金協助研究教學分配結果

- 協助教學工作 工作項目：\_\_\_\_\_
- 協助研究 工作項目：\_\_\_\_\_
- 協助系務工作 工作項目：\_\_\_\_\_
- 其他 工作項目：\_\_\_\_\_

#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室使用與管理辦法

98.06.22 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使用與管理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博士班研究室（以下簡稱本室），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碩士班 1~2 年級與博士班 1~4 年級在學生，得優先申請研究室專屬座位。若尚有閒置之研究室專屬座位者，延畢研究生得申請使用。未依照本辦法申請之研究生，視同放棄本室之使用權。
- 三、本室之申請與分配作業由系辦公室負責辦理。研究生申請時需填寫「碩博士班研究生座位申請表」，待系辦公室分配作業完成並將結果公告後方可進行使用。研究生所申請之研究室只限申請人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或分享他人共同使用。違反者永遠取消申請資格，並取消研究室使用權。
- 四、研究生申請研究室，最遲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週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每次申請使用期限為一年，由系辦公室提供研究室鑰匙乙把。使用者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清理其專屬座位，向本系辦理退還手續，歸還研究室鑰匙。
- 五、已申請專屬座位之研究生，就學期間，得擁有使用專屬座位之優先權利；若休學一年以上，即喪失專屬座位之使用權利。
- 六、研究室之空間配置及座位擺設，得由使用之研究生協調後進行調整，惟不得造成公物之損壞，經查有損壞或遺失公物之情形，應負賠償責任。
- 七、為維護本室環境整潔及器材管理，不得滯留垃圾於本室內，並妥善使用公用設備。
- 八、研究生歸還研究室前，應將研究室內之個人物品、書籍與雜物清理完畢，並繳回研究室及置物（公文）櫃鑰匙後，始完成研究室退還手續；完成退還手續後，研究生滯留於研究室之物品，本系得授權使用該研究室之研究生，將其物品裝箱收納，並不負保管賠償責任，不得有任何異議。  
  
研究生畢業或退學者，不依上列規定辦理研究室退還手續，本系得不予辦理該生之離校手續。研究室使用期滿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研究室退還手續，得取消其使用權及下一學年度研究室使用申請權，本系並得按照本辦法將其座位再分配予新的研究生使用。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生座位申請表**

<b>姓名</b>	
<b>學號 (聯絡電話)</b>	
<b>身份別</b>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分 (請註明_____ )
<b>座位申請</b>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專屬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座位
<b>申請座位用途</b>	
<b>申請使用期間</b>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學年申請 1 次，最長不得超過 1 年)
<b>指導教授姓名 (無者免填)</b>	
<b>分配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固定專屬座位於_____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臨時座位於_____研究室

註：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碩博士班研究室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每學年開學後一週內必須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依據空間使用情況分配使用 (每學年申請一次)。